臺北縣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鳳鳴里、鳳祥里、鳳福里、大湖里、中湖里、東湖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第十五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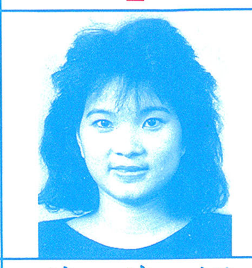	賴英花	三十二歲	女	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國民黨		鶯歌鎮福德一街二十二號二樓	一經歷：曾任楊東坡皮膚科：實習護士，雷莉服飾公司：店員，坎城攝影禮服公司：美容美髮設計師，如意鮮花店：業務經理。	一作婦女的代言人，爭取婦女、兒童、老人、殘障等族群之權益與福利。1.促請公所擴大辦理婦女才藝成長等活動。2.促請政府重視老人潛能與福利，讓老人們能發揮所長，讓老人受尊敬，有安適的生活。3.促請政府重視兒童福利，讓兒童有一安全而能發揮潛能的成長環境。4.促請政府重視殘障福利，讓殘障朋友能貢獻所長、生活無虞匱乏。5.促請公所建立大鳳鳴地區守望相助組織提昇生活品質與安全。二作專業民意代表，爭取大鳳鳴地區各項建設。1.爭取供水專線，供應大湖、中湖等高地區確保自來水使用無虞匱乏。2.爭取鳳祥、鳳福、大湖、東湖等活動中心。3.促請政府加速完成鶯桃路大排水涵管系統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4.爭取設置小型公園，讓老人兒童、婦女有適當的休閒活動場地。5.促請政府與居民共同配合保持居家水溝暢通與環境的整潔提昇居住品質。
2		李吳素玉	四十五歲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美容	鶯歌鎮東湖路二十之二號	一學歷：國中肄。二經歷：美容師，工商婦女會會員。	建議上級政府拓寬大湖路，另興建一條新路來舒解中湖交通，興建公園以利休閒活動，山坡地整體規劃以利地方發展。促設立鶯歌高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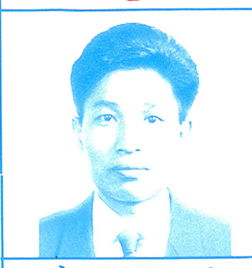	邱垂漳	三十七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鶯歌鎮永和街五十六巷五號	一學歷：鶯歌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二經歷：鳳鳴里里長，鳳鳴社區理事長，鳳鳴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中國國民黨鳳鳴分部常委。	一爭取建立社區康樂活動經費。二促請規畫鳳鳴陸橋直通鶯桃路，以維護學童安全。三促請自來水公司興建加壓器，增設管路，解決大湖、中湖、東湖、鳳鳴、鳳祥、鳳福地區飲水問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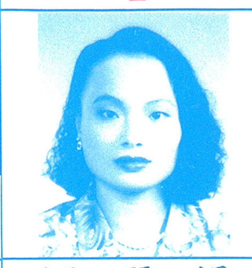	楊麗櫻	三十二歲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家管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四五五巷八弄四號	一學歷：鶯歌國小畢、鶯歌國中畢、振聲高職畢。二經歷：日進機械廠會計員。	一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二爭取綠化美化環境。三爭取增設垃圾子母車以利清潔問題。四爭取路燈維修。五提倡社區婦女舞蹈活動中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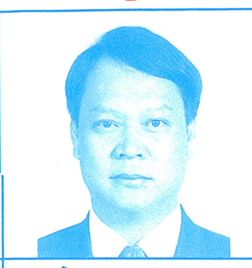	王世演	四十一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鶯歌鎮明圓街一棟一號	一學歷：高中畢業、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結業。二經歷：鶯歌大湖里里長。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光昇實業有限公司總務課長。捷成塑膠公司業務主任。後幹班二〇九期。湖山民防義警。	一注重環保解決垃圾傾倒問題。二爭取經費疏通排水系統。三爭取創辦老人會。四爭取創辦媽媽教室。五爭取公所預算綠化環境美化社區。六爭取活動中心創辦圖書館。
6		簡清治	五十六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鶯歌鎮大湖路三六一巷八十一號	一學歷：中湖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成功工商建築製圖科畢業。二經歷：鶯歌國中家長會委員，鳳鳴國小家長會第八、九屆會長，現任建國國小顧問，鳳鳴國小顧問，鶯歌國中補校聯誼會常委，鶯歌鎮第十四屆鎮民代表。	一爭取每里建設一所活動中心。二督促鎮公所從速辦理鳳鳴地區市地重劃。三爭取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解除容積率限制，以免影響土地利用與發展。四爭取早日打通北二高引道經華隆通往鳳鳴陸橋道路。五早日施設大鳳鳴地區大排水系統。六清治已在八十年九月間向省府爭取在本鎮設立高中高職，省府已同意照辦，繼續追蹤早日成立。七爭取每巷弄內普遍施設路燈，督促公所隨壞隨修。八爭取鶯桃路中央設路燈及大排水溝清治經多次提案尚未施設積極再督促早日辦理，徹底改善各街道排水。九督促鳳鳴國中從速建校，務在八十四年九月啟用教學。十督促政府早日興建派出所。十一自來水水壓不足地區，爭取抽換大管及高馬力加壓站。十二各里山坡地保護區，爭取變更為建築用地。十三爭取加強勞工福利。十四爭取老人、青少年、幼童福利。十五爭取早日開闢中湖經大竹圍往龜山銘傳商專道路拓寬、行駛汽車客運。十六清治提案建設鳳鳴陸橋兩邊施設人行道高架橋、繼續追蹤早日施設。十七鳳鳴國小、手工藝所通往鶯桃路四三六巷道路早日開闢案經清治爭取縣府已會勘完畢，繼續追蹤早日開闢。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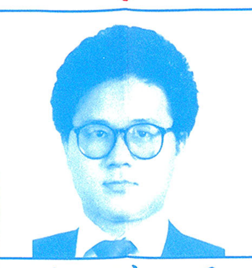	吳坤池	二十八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鶯歌鎮德昌街一六二號	一學歷：高中畢。二經歷：第十四屆鎮民代表，現任鶯歌鎮鳳鳴國小家長會會長，鶯歌地區彰雲嘉同鄉會副總幹事，鶯歌國際同濟會財務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鶯歌鎮民眾服務社理事。	一爭取鶯桃路大排水涵管以解決居家水災之苦。二爭取鳳鳴至大湖間陸橋工程以解決學童上學之便利。三爭取建立停車場以解決金金戲院社區之停車方便。四建立大鳳鳴地區守望相助體系，維護居家安全。五爭取鳳祥、鳳福、大湖、東湖里社區活動中心。六爭取專用供水管線供給大湖、中湖等地區以確保該高地區供水穩定性。七結合中央省縣民意代表爭取上級建設經費，建設大鳳鳴地區為鶯歌鎮模範地區。八爭取大鳳鳴地區設置老人，兒童休閒公園，使民眾有休閒場所。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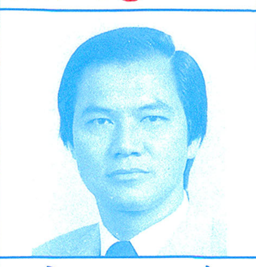	余必文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鶯歌鎮大湖路余厝巷九號	一學歷：鶯歌國中畢。二經歷：鶯歌鎮第十四屆鎮民代表，鶯歌鎮湖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鶯歌國中家長會長。	一促請徹底解決大湖、中湖、大鳳鳴地區用水問題。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使路更平、燈更亮、家家不淹水、戶戶都平安。三結合地方學校社團力量，加強舉辦各項文教、慈善、體育活動，以提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四爭取中東湖及大鳳鳴地區都市計畫早日定案，維護民眾權益。五爭取增設中東湖及大鳳鳴地區民眾休閒場所。六促請公所興建鳳福、鳳祥、東湖三里活動中心。
9		周財利	四十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五四七號	一學歷：三峽國民小學畢、鶯歌國中畢、省立桃園農工畢。二經歷：鳳鳴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五福佛具玻璃行負責人，德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一全力爭取建設永和街大湖路口及鶯桃路口之人行陸橋，以保障居民通行，學童上下學之安全。二全力爭取鳳鳴陸橋直通鶯桃路之計畫道路早日施工興建，以利行車之便和學童行的安全。三注重排水系統的疏通和垃圾廢棄物的處理，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四全力爭取各社區之活動經費，以利社區活動的推展，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五提倡溫馨祥和社會，加強藝術文化的推展。六強力監督公共工程，提昇建設品質。七重塑代表新形象強化問政品質。八促成大鳳鳴地區都市重劃早日實施。九爭取解決大鳳鳴地區公寓停車問題。

貳、鶯歌鎮第十五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政黨之推薦）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鳳鳴里	1		王連郎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	北縣鶯歌鎮鶯桃路六六八巷六三號	一學歷：國小肄。二經歷：湖山派出所民防小隊長，海一煤礦領班，鳳鳴派出所民防隊副分隊長，民防隊服務卅年。三現任：鳳鳴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	一重視民意，全力熱心為民服務。二爭取建立社區康樂活動，休閒集會中心。三爭取全里排水系統設施及環境整理。
鳳鳴里	2		李振吉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鶯歌鎮鳳鳴里永和街一七六號	一學歷：中湖國民小學畢業、台北縣鶯歌初級中學畢業、台北市立五省中桃聯分部高中肄業。二經歷：後備軍人輔導組鳳鳴里輔導員，鶯歌鎮農會農事小組長，現任鶯歌鎮農會理事，四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全力為里民服務作為公所與民間的橋樑。二爭取鳳鳴橋至鶯桃路間的道路早日闢建完成以交通。三因鳳鳴國小及既將完成的鳳鳴國中學生安全爭取闢建鶯桃路與永和街口的路橋。四爭取鳳鳴地區都市計劃早日實施。五爭取鳳鳴派出所早日興建以利治安。
鳳祥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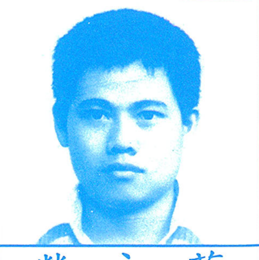	董文榮	三十四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夫	鶯歌鎮鶯桃路四六一號	一學歷：鶯歌國中畢、高職畢業。二經歷：自耕農二十年，路邊攤攤販。	一敢說、敢做，熱誠服務里民。二全心全力向中央、省、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加速本里基層建設。
鳳祥里	2		邱國財	六十七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自耕農	鶯歌鎮鶯桃路四一三巷六十七號	一學歷：國校畢業。二經歷：曾任：鎮湖宮重建發起人，鎮湖宮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外幹事。現任：福安鑿井工程技術師，鳳鳴里第一鄰鄰長，鎮湖宮外幹事。	一反映民意、盡心為里民服務，做好基層建設。二爭取建立鳳祥里活動中心。三加強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垃圾、排水處理。四關懷急苦里民，遭遇逆境，急需愛心支助，慈濟問題。
鳳祥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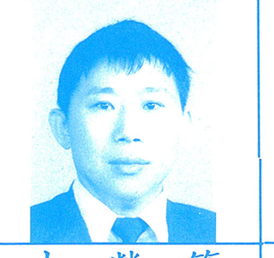	簡榮太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鶯歌鎮德昌街三十二號	一學歷：樹林中學肄業。二經歷：湖山派出所民防隊副分隊長，亞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樹林鎮第十屆里長，鶯歌鎮第十四屆代表1號代表候選人，加佳電機行經理，利旺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鳳鳴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鳳祥里里長，慈濟功德會會員。	一鶯桃路三六五巷及德昌街與德昌街一四〇巷排水溝約估六百萬已爭取中。二爭取八德路拓寬。三爭取德昌街一四〇巷路面重新整理。四爭取成立鳳祥里金金社區。五爭取設立鳳祥里活動中心。六爭取六五歲以上老人年金發放。
鳳福里	1		呂金山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無	工	鶯歌鎮鳳福里十八鄰福隆二街七十三巷七號	一學歷：桃園建國國小畢業、桃園青溪國中肄業。二經歷：自營木工裝璜。	一為民服務事必躬親。二服務里民不分區域。三全力爭取里內建設繼續推動尚未完成之各項建設。四下水道工程疏濬及增（改）建。五路燈換新及維修，以維護居家安全。六路面品質改善，加強柏油整修。七爭取設立社區托兒所、幼稚園。八重視里內社區衛生，促請清潔車定時定點收集垃圾。
鳳福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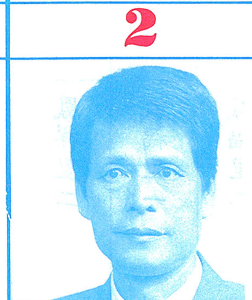	林金助	五十一歲	男	臺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鶯歌鎮鳳福里鳳吉一街六十九號	一學歷：國中畢業。二經歷：現任鳳福里里長。鶯歌鎮調解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鶯歌鎮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鶯歌鎮鳳福分部常委。大西洋傳播公司負責人。台灣省戲劇協進會常務理事。鳳福里鳳吉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職業商會。	一加強完成本里活動中心。二推行老人休閒福利。三組織婦女土風舞響應健康交誼。四配合上級開設托兒所。五整理里內環境衛生。六擴大本里各鄰排水溝。
大湖里	1		鄭溪鑫	四十三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農	鶯歌鎮大湖路六二八號	一學歷：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高級夜間部畢。二經歷：鶯歌鎮大湖里十二、十三屆里長，鳳鳴國小常務委員，鳳鳴國小榮譽顧問。	一積極爭取大湖里興建活動中心。二建議政府通盤檢討大湖路土地使用以利地方繁榮。三爭取大鳳鳴地區設立高中。四促進警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定。五爭取經費建設大湖里提昇生活品質。六建議政府拓寬大湖路以利交通順暢。
大湖里	2		石樟火	六十四歲	男	台北縣		農	鶯歌鎮大湖里大湖路七三二巷一弄九號	一學歷：中湖國小畢業。二經歷：三峽分局義警大隊鶯歌分隊服務三十五年。大湖里鄰長。泥水公會會員代表。天湖聖母會會長。觀世音眾信博愛慈心會會員。佳輝鐵工廠負責人。	一爭取大湖路鐵路旁施設隔音牆。二鳳鳴陸橋兩邊加建人行陸橋。三早日興建里、民眾活動中心。四請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加壓站以解決國際新城高亢地區用水。五爭取老人、青少年、幼童福利。六爭取勞工大眾福利。七里內巷道保持平整、路燈維護光亮。八里內排水不良地區施設排水溝。
大湖里	3		童月雲	四十歲	女	臺灣省台北縣		護士	台北縣鶯歌鎮明圓街二棟三之二號三樓	一學歷：護校畢，教育部文教司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預防推廣訓練結業。二經歷：台北國泰醫院開心小組，行政院中沙醫療團，板橋亞東醫院。三歷任：護士、護理部督導、護理長。四現職：教育部社教司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桃園福太婦幼醫院婦科、兒科門診。	一和諧進步─以理念、知能、良性互動。攜手共創大湖里和諧進步。地方建設分配，依輕重緩急，絕不因山上、山腰、山下而有差異。二環境景觀─加強里內環境整潔，景觀美化。疏通、整建水溝，危險水溝加蓋。黑暗路段、巷道，增設路燈。三居家安全─全力邀請警政單位配合，成立警民連線。保障大湖里內各社區安全。加強夜間里內危險角落安全巡邏。空屋臨檢。四水源供應─爭取自來水之正常供應。爭取本里中泰社區（國際二路十六巷、十八巷、二十巷、七十巷等）。自來水管線及加壓站交還由自來水公司負責維修。五交通安全─爭取大湖路上各危險路段及里內各危險巷道，增設號誌、標線。保障行車安全。六休憩場所─爭取建設大湖里活動中心。利用畸零地增設社區綠地，小型公園。提供老人、幼童休憩活動場所。七衛教資訊─定期舉辦幼兒、婦女、老人。衛生教育、疾病之講座及檢查。八社區媽媽─協助培訓社區媽媽。舉辦各種研習班。亮麗、自信婦女形象。穩定全家情緒。
大湖里	4		徐春福	四十歲	男	臺灣省花蓮縣		商	台北縣鶯歌鎮大湖里十一鄰晨曦街三棟五號	一學歷：花蓮明里國小畢業。二經歷：政福土木營造公司經理，桃園電力公司過期換表經理，大湖聖安宮主任委員，台北南區電力公司過期換表負責人，國際電力代辦中心董事長。	一決心解決大湖里自來水問題。二熱心奔走改善環境衛生、美化社區。三深入基層，解決排水問題，造福鄉里。四爭取大湖社區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興建。
中湖里	1		游臣統	六十五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里長	鶯歌鎮大湖路三七四號	一學歷：鶯歌國小畢。二經歷：里長，湖山社區理事，鶯歌鎮農會理事。	一時時反映民意。二積極爭取經費擴寬中湖街，以疏解交通。三徹底解決本里排水、垃圾問題。四徹底解決路面，路燈問題。五協助民眾申請各種補助，以解決其所需。六美化、綠化新中湖。
中湖里	2		陳富生	三十八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農	台北縣鶯歌鎮中湖里大湖路四六〇巷九號	一學歷：鶯歌國中肄業。二經歷：中湖里廿二鄰鄰長，中湖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金陶窯業公司組長、倉管。金岱窯業公司組長、倉管。中華民國山難搜救總會會員。中湖社區理事。湖山發展協會會員。三峽分局湖山民防隊副小隊長，大同福德宮主任委員，武聖宮顧問，北聖院值年爐主。	一爭取預算，解決環保垃圾問題，綠化環境美化社區。二爭取創辦老人聯誼會，以及擴大辦理各項技藝研習活動。三爭取經費全面整修里內道路，以及里內全面排水系統、路燈照明設施。四爭取經費加強老幼婦孺急難救助福利措施，以及擴大增設各社區休閒娛樂中心。五加強警民合作，保護學童求學安全。六重視民意反映，以最熱誠、勤快、主動、積極、肯做的精神，造福新中湖里。
中湖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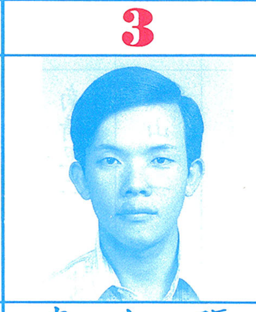	張仁春	三十八歲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農	台北縣鶯歌中湖里大湖路四六八巷七弄三之一號	一學歷：延平國小、延和國中、竹山高中。二經歷：富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聖美汽車貨運行經理，雲林國小家長會常委，台北縣團管區後備軍人小組長，七十九年省民政廳長轉介調解案件服務績優。三現任：中湖國小家長會委員，參議報系台北管理處處長，仁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以民主的理想共同來建設理想的中湖新社區：一提昇里民參與感，重建中湖新社區─廣邀里內前輩及結合中湖青年，照顧貧弱，促進親子情誼暨里民友誼，形成中湖社區生命共同體。二培養人才勤服務，追求進步與繁榮─以中湖國小社會教育工作為背景，成立中湖社區教育中心，促進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厚植優秀人才服務社會，建立環境保護系統，維護居住品質，避免疾病傳染。三落實法律知與能，促進里民間和諧─敦聘法律、地政、調解等之專業諮詢顧問，定時定點服務，促進成立中湖里調解委員會，免費為里民調解事務紛爭，減免訟案。四以民主的理想共同建設理想的中湖里─經常舉辦里民座談會，接受聽取您的意見，並確實針對問題反映，解決和改善，並製作里政報告書，向里民報告意見處理概況，建立人人可以參議，事事可以表達的新里民主義，落實真正以民為主的民主風範。五堅持乾淨參選，提昇選舉風氣─不花錢、不買票，乾淨清白參選。不送禮、不賄選，尊重您的權益與人格。不插旗幟、不作看板，維護環境整潔清新。不備宣傳車隊，維護您居家安寧。
東湖里	1		李榮炎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鶯歌鎮東湖路二十之二號	一學歷：國中。二經歷：現任里長。	一開拓產業道路與土地整體規劃。二興建活動中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